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东莞市本科生引进综合补贴、能力提升培养资助、见习补贴申报公告

根据《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东人社发〔2022〕17号）精神，为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现将申报《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能力提升培养资助、见习补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2年8月19日——2022年9月30日

二、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相关事项

（一）受理范围

东莞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除外）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新引进的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境外的学士学位），或已具备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的人才。

（二）办理条件

1. 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引进我市，引进前已具有全

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境外的学士学位），或已具备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引进时间按以下方式界定：

（1）以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境外的学士学位）的条件类别申领综合补贴的人才，引进时间以其取得相应学历（或学位）后首次在我市用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时间为准。

（2）以其他条件类别申领综合补贴的人才，引进时间以其首次在我市用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时间为准。

2. 申请综合补贴时已与我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已连续在该单位工作满6个月并仍在该单位工作（在该单位工作的情况以在该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记录为准）。

3. 引进后在我市连续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6个月。

4. 申请人属于被派遣劳动者的，除须符合以上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综合补贴时已与我市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签订2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已连续在该单位工作满1年并仍在该单位工作（在该单位工作的情况以在该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记录为准）。

(2)引进后在我市连续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1年。

(3)近1年以来，以劳务派遣形式在我市用工单位累计工作满6个月，且申请综合补贴时仍在我市用工单位工作。

(三) 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标准、方式及需提交材料

分类	条件类别	最高补贴额度	补贴标准	补贴方式	资金来源
学历、学位类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境外的学士学位）	1万元/人	具有我市户籍的人才按最高补贴额度的100%补贴，不具有我市户籍的人才按最高补贴额度的60%补贴	一次性发放	市财政和用人单位所在镇（街道、园区）财政按7:3比例分担（其中市属非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人才补贴资金均由市财政承担）
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类	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类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				

备注：1.本办法所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仅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可聘任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或可对应相应层级职称的职业资格。2.本办法所称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须能够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站 <http://zscx.osta.org.cn/>查询到。3.综合补贴标准按申请人提出申请时的户籍信息确定。

申报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套）	纸质/电子版
申请表	在系统下载打印申请表，申请人填写个人信息需清晰、准确并与系统填写一致，贴最近半年内大一寸彩色照片，由申请人亲笔签名盖指模并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原件上传。	1	电子版
居民身份证、港澳台通行证、护照	提交时须彩色原件上传，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1	电子版

<p>1.全日制普通高等教 育本科学历、学位 (或境外)学士学位 毕业证书原件、相应 认证或网上查验截图</p>	<p>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院校须提供教育部(境外)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提供彩色原件,网上查验截图。</p>		
<p>2.初级职称(含按国家 规定可聘任为相应 专业技术职务或 可对应相应层级 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职称(资 格)证书、网上查验 截图、职称评定表(考 试报名发证登记表或 考试合格人员登记 表) 各级人社(事) 部门授权或委托行业 或用人单位开展职称 评审工作的文件、承 诺书。</p>	<p>一、持职称证书的申请人 请上传以下材料: 1.职称证书原件的彩色扫 描件。 2.职称证书在广东省内东 莞市外取得的,上传“广东省 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 的“证书查询”栏目查询结 果截图;对省职称系统无法 查询验证的职称证书,申请 人可提供加盖档案管理部门 印章的彩色扫描件(需写上 档案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3.职称证书在广东省外取 得的,上传各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发证机 关)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或 小程序、APP)查询验证结果 截图和评审表(或认定表)原 件或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复印件的彩色扫描件。若二 者缺其一的,申请人需提供 发证机关查询验证的联系人 联系方式,由市人力资源服 务中心去函核实。 4.职称证书属行业或用人 单位自主评审取得的,上传 评审表(或认定表)原件或 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复印 件的彩色扫描件和各级人社 (事)部门授权或委托行业 或用人单位开展职称评审工 作的文件,或提供发证单位 名称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官网的《中央单位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 上的查询截图。</p>	<p>1</p>	<p>电子 版</p>

	<p>二、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申请人上传以下材料：</p> <p>1.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验证结果截图；</p> <p>3.如不能提供第2项材料，请提供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或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原件或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发证机关的查询验证文书。</p>		
3.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	<p>所提供的“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须能够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站http://zscx.osta.org.cn/查询到，并截图查验结果提交。</p>		
证明 个人完税记录	<p>税务部门提供的在莞连续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6个月的完税记录证明，其中属于劳务派遣单位的申请人请提供在莞连续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12个月的完税记录证明。</p>	1	电子版
劳动合同	<p>需提交签订满1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企业的需提交满两年以上劳动合同，彩色原件扫描上传。</p>	1	电子版
在莞开户银行卡	<p>建议首选社保卡账户（或一类银行账户）。</p>	1	电子版
户口本（非必要材料）	<p>如选择户籍在莞，须提供户口本主页及申请人信息页原件，户籍不在莞，无须提供该项材料（非必要提交材料）。</p>	1	电子版
其他佐证材料	<p>如系统核查不到申请人社保记录，需要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应社保清单证明等材料。</p>	1	电子版

三、能力提升培养资助相关事项

（一）资助范围

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在我市工作期间（以在我市用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记录为准）取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取得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的人才。

（二）办理条件

1. 申请能力提升培养资助时已与我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已连续在该单位工作满6个月并仍在该单位工作（在该单位工作的情况以在该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记录为准）。

2. 在我市连续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6个月。

3. 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在我市工作期间（以在我市用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记录为准）取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取得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

4. 申请人属于被派遣劳动者的，除须符合以上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能力提升培养资助时已与我市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签订2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已连续在该单位工作满1年并仍在该单位工作（在该单位工作的情况以在该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记录为准）。

(2)在我市连续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1年。

(3)近1年以来，以劳务派遣形式在我市用工单位累计工作满6个月，且申请能力提升培养资助时仍在我市用工单位工作。

(三) 补贴标准、方式及需提交资料

分类	条件类别	资助标准	资助方式	资金来源
学历、学位类	本科学历 (或学士学位)	3000 元/人	一次性发放	市财政和用人单位所在镇(街道、园区)财政按 7:3 比例分担(其中市属非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人才资助资金均由市财政承担)
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类	初级职称 (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类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			

备注：1.本办法所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仅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可聘任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或可对应相应层级职称的职业资格。2.本办法所称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须能够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站 <http://zscx.osta.org.cn/> 查询到。

申报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 套)	纸质/ 电子版
申请表	在系统下载打印申请表,申请人填写个人信息需清晰、准确并与系统填写一致,贴上最近半年内大一寸彩色照片,申请人亲笔签名盖指模并由所在企业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后原件上传。	1	电子版
居民身份证、港澳台通行证、护照	提交时须彩色原件扫描上传,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1	电子版
1.学历、学位提升:学位证书原件、相应认证原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院校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	1	电子版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 套)	纸质/ 电子 版
件或网上查验截图。	件,有关证书需要同时提网上查验截图。		
2.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职称证书原件、 网上查验截图	<p>对在本市取得或经本市同意委托评审取得职称证书的,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p> <p>职称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省职称系统首页的“证书查询”栏目或局官网(以下简称局官网)或“东莞人社”微信小程序核实查询验证结果截图。</p> <p>对在本市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p> <p>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局官网首页的“专业技术资格查询”栏目或“东莞人社”微信小程序核实查询验证结果截图。</p>		
3.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	所提供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须能够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站 http://zscx.osta.org.cn/ 查询到,并截图查验结果提交。		
个人完税记录证明	税务部门提供的在莞连续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6个月的完税记录证明。其中属于劳务派遣单位的申请人提供在莞连续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12个月的完	1	电子 版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 套)	纸质/ 电子版
	税记录证明。		
劳动合同	需提交签订满1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企业的需提交满两年以上劳动合同,彩色原件扫描上传。	1	电子版
在莞开户银行卡	建议首选社保卡账户(或一类银行账户)。	1	电子版
其他佐证材料	如系统核查不到申请人社保记录,需要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应社保清单证明等材料。	1	电子版

四、见习补贴相关事项

(一) 受理范围

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到我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见习、实习或实训的人才。

(二) 办理条件

1.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到我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见习、实习或实训。

2.到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时,须为在读或毕业2年内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或在校外的本科生,或取得境外的学士学位不超过2年。

(三) 补贴标准、方式及需提交资料

见习补贴每人限申领一次,补贴标准为每月1000元,补贴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由市财政和用人单位

所在镇（街道、园区）财政按7:3比例分担（其中市属非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人才补贴资金均由市财政承担）。

申报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 套)	纸质/ 电子版
申请表	在系统下载打印申请表,申请人填写个人信息需清晰、准确并与系统填写一致,贴上最近半年内大一寸彩色照片,申请人亲笔签名盖指模并由所在企业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后原件上传。	1	电子版
居民身份证、港澳台通行证、护照	提交时须彩色原件扫描上传,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1	电子版
学历、学位证书或在读学籍证明	国内获得的学位证书,须提供认证或网上查验截图。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院校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有关证书需要同时提网上查验截图。属于在读生的请提供在读学籍证明或高校提供的在读证明。	1	电子版
见习、实习、实训合同或协议	彩色原件扫描上传。	1	电子版
在莞开户银行卡	建议首选社保卡账户(或一类银行账户)。	1	电子版
其他佐证材料	如系统核查不到申请人在莞见习、实习或实训社保记录,需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应商业保险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1	电子版

五、办理程序

(一) 发布公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申报公告。

（二）申请人网上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准备好相关材料，登录“东莞智慧人才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网址：<https://dghrss.dg.gov.cn/dgyc/cms>）→个人项目申报→人才补贴申请，选择对应申请项目，录入个人资料并提交申请，逾期将无法申请。

（三）镇（街道、园区）审核

申请人成功提交资料后，由单位所属镇（街道、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并会同有关部门及单位核实申请人的劳动合同、社保、户籍情况及纳税情况等。

（四）汇总材料报送市局

审核通过后，各街镇（街道、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时将拟通过的申请名单汇总并加盖公章后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公示名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拟通过的申请名单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补贴名单。

（六）资金下达拨付

2023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向镇（街道、园区）下达预算资金，镇（街道、园区）根据规定配套资金，由

镇（街道、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会同镇（街道、园区）
财政分局向个人拨付补贴资金。

- 附件：1. 东莞市本科生和创新人才补贴各镇（街道、园区）
咨询电话及联系地址
2. 东莞市本科生人才补贴申报系统操作说明
3. 《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 （此页无正文）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18日